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卫市监〔2025〕34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卫东区特种设备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卫东区实际情况，制定《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卫东区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规范、科学、有序、高效地预防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卫东区市场监管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程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

Ⅰ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注、批示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

Ⅱ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省委、省政府领导关注、批示的特种设备事故。

Ⅲ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关注、批示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和区相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Ⅰ级、Ⅱ级突发事件时，相应启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区市场监管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和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和事故调查工作。

对于III级突发事件，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或者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指示要求或者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成立特种设备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发生 I 级、II 级突发事件时，成立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副组长为特种设备分管领导，成员包括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时，成立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分管领导，副组长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应急管理股股长，成员包括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一般应由组长或者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股。履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股室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申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提供相关特种设备的信息；提出赴现场工作组人员建议名单，组织应急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领导小组的决定实施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负责依法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拟订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及时在区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

(4) 区市场监管局财务股。负责特种设备应急工作经费安排。

(5) 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提供应急处置的专家和技术支持。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应急值守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股室和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区市场监管局视情况组建特种设备现场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现场工作组)，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提出现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人选，报领导小组审定。

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是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查看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在卫东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助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需要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有关企业应当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依次用红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类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类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类突发事件，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市场监管局应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警信息分级发布标准、流程和审批制度，做好特种设备相应级别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审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组织有关人员對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的发展趋势风险进行评估，研判其强度和影响范围，确定预警级别，统一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涉及的部门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发布红色预警应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签发；发布黄色预警、蓝色预警应由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分管领导签发。

预警信息可以采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2.3 预警行动

预判可能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区市场监管局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隐患预防措施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后，达到预警分级标准的，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按本预案处置。

(2) 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停止生产、经营或使用特种设备。

(3) 应急准备。责令负有应急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2.4 预警解除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研判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及时解除预警，宣布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发生Ⅰ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报告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生Ⅱ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应当在接

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告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并通报相关股室和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发生Ⅲ级突发事件，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告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分管领导。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发单位（或者业主）名称、报告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设备名称、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等。

4.2 响应程序

4.2.1 分级响应

区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分级标准，相应地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三级。

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 级突发事件，根据区政府领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指示要求和实际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成立区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技术支持与综合协调工作，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和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根据职责，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I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I 级突发事件，根据县（市、区）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分管领导批准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报区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知悉。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和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配合，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III 级应急响应：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分管领导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协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和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配合。

4.2.2 响应措施

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 I 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领导小组。区市场监管局在省局的指导下和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开展应急和事故调查工作。

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 II 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协调指导，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组织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2) 赶赴现场指导县（市、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3) 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4) 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6)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III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2) 了解事故基本情况、造成的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3) 根据需要赴事发地区，或派出现场工作组赴事发地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 根据地方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 指导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7) 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领导报告相关情况。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遵循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应急响应过度或不足，直至响应终止。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的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

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应当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措施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报告区人民政府或向有关部门通报，积极稳妥、全面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2 事故调查

发生Ⅰ级、Ⅱ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区市场监管局应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配合并积极参与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5.2.1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组

卫东区境内发生III级突发事件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区市场监管局成立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的职责为：

- （1）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2）查明事故经过（含应急救援情况）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
- （3）查找事故原因；
- （4）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5）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6）提出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 （7）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8）整理并且向区市场监管局移交有关事故调查的资料。

调查组组长职责：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确定调查组各工作小组组长、成员及其分工，组织召开事故调查组工作会议，督促、协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在出现意见分歧时做出判定，确定事故信息发布的内容，召集调查组审核涉嫌犯罪的证据资料；负责落实技术鉴定和损失评估，负责向区市场监管局汇报，按照规定期限组织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区市场监管局副局级及以上领导担任。

调查组一般可设管理组、技术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5.2.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管理组

管理组主要负责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查明导致事故发生的管理方面的原因、应急处置情况、相关人员活动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相关责任，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汇总整理事故调查工作资料，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整理移交事故调查资料。

事故管理组组成如下：

组长人选：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

成员人选：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应急管理股等有关人员。

管理组组长职责：负责管理组的工作，组织管理组对事故在管理等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工作，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结合技术组等方面的调查意见，组织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5.2.3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技术组

技术组主要负责技术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分析工作，提出必要的鉴定需求，在技术分析的基础上查明事故发生过程，分析事故的技术原因，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技术组的组成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种类分别由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和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平顶山分院负责，所需专家可根据事故实际情况从平顶山市特种

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中调取。

技术组组长职责：由具有特种设备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负责技术组的工作。组织技术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工作，提出必要的鉴定需求，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组织完成技术调查分析意见或者报告。

5.2.4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综合组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过程中与各个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按照规定发布事故信息，配合管理组、技术组开展事故调查，安排事故调查过程中的保障工作。

综合组组长职责：负责综合组的工作。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按照规定发布事故信息，安排事故调查过程中的后勤保障。

5.2.5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特种设备的种类组建相应的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 (1)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和事故的调查；
- (2) 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和事故调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4)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5) 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5.3 总结评估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善监管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储备与保障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建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事故调查专家库、特种设备信息库，编制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各市场监管所应指导、督促本辖区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设备类型和特点，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编写指南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3) 办公室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和调查车辆保障。

6.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并公布报警电话。组织开展面向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急救援机构的特种设备应急培训。

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3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

政预算予以保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及定义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自身原因损坏、失效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事故。

7.2 特种设备事故级别划分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7.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7.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更新修订。

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必要时更新修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等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修订。

7.4 奖励与责任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并按照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5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联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联系电话：0375-2226565

区市场监管局值班电话：0375-3963299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